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763,478元(即港幣18,128,000元)。

#### 補充修訂契據之詳情

日期：

2021年2月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認購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建議進一步修訂**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補充修訂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補充修訂契據，訂約方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2021年6月23日延長至2023年6月23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所修訂）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簡短摘要載列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 **先決條件**

建議進一步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買方董事會及認購方董事會已批准補充修訂契據及建議進一步修訂；
- (ii) 聯交所已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在上述經修訂的兌換期內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兌換股份（經建議進一步修訂所修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就根據補充修訂契據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規例），並取得所有政府及規管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之許可、同意、豁免及批准，且維持有效，而監管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補充修訂契據之履行及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15,763,478元(即港幣18,128,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6周年之日，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即2023年6月23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利息	<p>可換股債券自2019年6月23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0%計息。</p> <p>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換算，並須以人民幣支付。</p>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1元。
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164,800,000股新股份
兌換期	<p>認購方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p> <p>於行使換股權後，公眾持股量水平不得低於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p>
到期贖回	<p>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兌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已產生而未支付之利息。</p> <p>於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獲兌換，贖回價將以人民幣支付予認購方。</p>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構成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所有現有及將來對本公司構成無抵押及非從屬之責任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相關法定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惟經修訂契據及補充修訂契據修訂者除外。

###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1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月29日（即補充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59元溢價約86.4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1年1月29日（即補充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92元溢價約85.8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1年1月29日（即補充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87元溢價約87.39%。

###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兌換。

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1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將向認購方發行16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

##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獲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48,176,694	25.2	248,176,694	21.6
Rightful Style Limited (附註2)	42,312,000	4.3	42,312,000	3.6
Snowy Wise Limited (附註3)	42,240,000	4.3	42,240,000	3.6
公眾股東	652,371,306	66.2	652,371,306	56.8
認購方	0	0.0	164,800,000	14.4
總計 (附註4)	<u>984,000,000</u>	<u>100.0</u>	<u>1,148,800,000</u>	<u>100.0</u>

附註：

- (1)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基先生被視為於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2) Rightful Style Limited由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Wise Limited由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並非100%。

## 進行建議進一步修訂之理由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3日到期時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有效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於調配其財務資源方面提供靈活性，以敷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建議進一步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由於建議進一步修訂，本公司亦已經向聯交所提出新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修訂契據所補充及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96,800,000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即98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將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建議進一步修訂」	指	根據補充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認購方」 指 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Sea Meadoc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曉軍，彼為一名中國公民
- 「補充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於2021年2月1日訂立之補充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